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曾凱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確實曾任職於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證明文件（如勞保投保資料、在（離）職證明書、可辨識公司名稱之薪資轉帳資料或其他足資釋明之證明文件）。

二、請陳明請求給付工資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、資遣費之計算方式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須就各項目列明數額與計算式，並提出足資釋明之資料，且工資之計算方式須以扣除勞、健保之實際領取工資為準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